

2021 年景德镇市市级对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决算的说明

2021 年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合计 7005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2021 年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162274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617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646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0006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118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及省以下收入划分税收返还 76887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72930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8 年市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462077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7179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3093 万元；结算补助 99024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 192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38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759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43880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5326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210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67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541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 8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0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844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00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5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487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241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33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44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市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 762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 万元，教育支出 1132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54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9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3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92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00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70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6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7 万元；其他支出 276 万元。